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芬芳

被　　告　ENCAR MARYAN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4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,120元自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4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賠償「被告尚未清償價金」之百分之10之違約金2,312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432元，及其中23,120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

卷第124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，僅係加總請求之金額，非為訴之變更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2月6日透過原告社群媒體，主動聯繫原告客服人員，向原告購買IPHONE15 6+128GB粉色手機，原告經視訊比對被告人別資訊及確認購買意願後，兩造合意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約定總買賣價金為34,680元，分12期，每期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2,890元。詎料，被告繳付款項11,560元後，其後即未再依約付款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，全部未到期價金視為到期，尚欠23,120元（計算式：34,680元-11,560元=23,120元），並應給付年息16%遲延利息及未清償價金10%計算之違約金2,312元(計算式：23,120元x10%＝2,312元)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購買手機之通訊影像及譯文、系爭契約、繳款查詢紀錄、配送明細、條碼製作紀錄、商業模式圖說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5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5,432元（計算式：23,120元+2,312元=25,432元），及其中23,12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5日（於115年8月4日寄存送達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91頁）

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南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